

#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 111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校園租稅教育意願調查表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2 月 14 日~111 年 11 月 30 日，時間為 50 分鐘。

二、配合意願：

**學生類：**播放稅務宣導動畫光碟或影片，現場並講授租稅常識及有獎徵答。  
有獎徵答獎品由本局提供(巡迴講習或就地推廣二擇一)。

配合**巡迴講習**(免費，由本局講師到場講授)。

配合**就地推廣**(免費，由貴校教師使用本局提供租稅教材講授)。

學校於暑期辦理各類活動時，本局派員租稅宣導及有獎徵答。

**教職員類：**(日期\_\_\_\_\_)

結合校務會議或教師晨會，介紹地方稅節稅資訊及便民服務措施，協助辦理手機條碼並說明相關功能設定。

三、配合情形：(請務必填寫清楚，字跡勿潦草。)

<b>講習時間</b>	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至 時 分
<b>講習地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廳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<b>參與年級</b>	<b>參與班級數</b>
<b>參與資料</b>	學生約 _____ 人，教職員約 _____ 人
<b>租稅學習單- 手機條碼篇</b>	索取_____份 (索取上限 60 張)。 ※請承辦老師協助於講習前發放學生填寫。

<b>學校名稱</b>	
<b>學校地址</b>	
<b>聯絡老師</b>	
<b>聯絡電話</b>	
<b>e-mail</b>	

本表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傳真回本局，以利統計。謝謝您！！

請轉交：服務科陳小姐 電話:(03)332-6181 轉 2346 傳真:(03)335-6682

